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974X20253001

公共绿化养护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025年12月11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1日

第一部分 公共绿化养护监理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枣阳路 226 号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与监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项目地点：普陀区公园绿地、道路沿线敞开式社会绿地

项目内容：

招标形式：通过区绿化市容局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标单位。本合同为“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项目”合同的附属合同。

监理费：1485000 元（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

酬。

六、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上海市普陀区绿化
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上海园鼎园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枣阳路 226 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曹杨支行

开户银行： 2025年12月11日

帐号：03004733192

帐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邮编：

电话：52378002

电话：

经办人：

经办人：

本合同签订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 委托人与养护人签订的养护合同；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 3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5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08-35-2014（2018）。
- 6 《屋顶绿化技术规范》DB31/T 493-2020。
- 7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G/TJ08-66-2016（2020）。
- 8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
- 9 《环城绿带养护管理标准》DG/TJ08-2229-2017。
- 10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
- 11 《上海市口袋公园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沪绿容[2022]2号）。
- 1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 13 《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1）
- 1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15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392-2022
- 16 《2023年上海市林长制工作考评办法》（按年度实时更新）
- 17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294-2021】
- 18 其他有关文件、包括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地区性法规；政府有关政策、法令、监理法规等。
-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条 监理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 1 监理工作范围
- 1.1 对绿化养护项目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理。

1.2 养护人工作月报的审核。

2 监理工作内容

2.1 审查养护人各项养护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养护工作；

2.2 督促养护人建立养护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养护保证体系、健全与实施；

2.3 审查养护人提交的养护技术方案和养护工作计划，并督促其实施，同时确保“墙根到墙根”的绿化保洁要求实施到位；

2.4 审查养护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并按规定进行必要的抽查和复验；

2.5 监督养护人严格按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养护，控制养护质量；

2.6 对隐蔽工程质量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养护项目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2.7 协调养护工作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2.8 督促执行养护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养护人之间的争议；

2.9 督促养护人检查安全生产、文明养护；

2.10 督促养护人整理合同文件及养护技术档案资料；

2.11 组织养护人对养护项目进行阶段验收，并督促整改。对养护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业主组织各阶段养护验收；

2.12 养护期间如出现养护质量问题，参与调查研究、鉴定发生养护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13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调整乙方工作方案时，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不再另计费用；

2.1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等相关工作；

2.15 未尽事宜，以甲方工作要求为依据，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3 监理工作要求

3.1 街道绿地、环城绿带、行道树、立体绿化、道路组合花箱分别以街道（镇）为单位，每周巡查全覆盖；

3.2 公园每月巡查全覆盖，其中重点公园每周全覆盖；

3.3 古树名木每2周巡查全覆盖，古树后续资源每月巡查全覆盖，并将巡查记录上传至上海绿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每年9月底对53株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按照《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质量评价》【DB31T 1294-2021】进行打分；

3.4 植物有害生物为害若发生较严重，须及时与委托人联系，并做好后续跟踪观察。

第三条 监理人提供的养护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养护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养护监理范围有关的，结合养护项目事实动态的监理资料，包括监理日记、监理月报（监理成绩）、绿地养护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监理工作业务联系单、绿地养护工作会议纪要、每日巡查、每季度出一份监理评价报告等。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六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机构提供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由委托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委托人处接受指示。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 1、 本项目_____。经双方协商，本项目监理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
- 2、 支付方法按照进度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交相应工作材料（包括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报告等），具体如下：

2026 年上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6 年年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委托人每半年度对监理人的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开展一次质量评价，作为支付养护监理费的审核依据。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在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养护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养护作业量变动、养护周期小结验收、养护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

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2026 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 监理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邮编：200333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监理人（乙方）：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2025年12月11日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

监理安全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就2026年普陀区公共绿化养护监理项目养护监理承包合同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管理的目标：

- (1) 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养护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重大的养护质量事故。
- (5) 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养护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 (1)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养护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商履行养护作业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 (2) 发包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养护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将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 (3) 发包人负责组建安全生产小组，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养护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
- (4) 发包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养护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5)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6) 发包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7) 由于发包人违章指挥导致出现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业主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 在承包商养护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养护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 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养护项目作业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养护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养护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商对列入养护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养护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作业措施的落实，安全养护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养护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养护作业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养护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养护作业方案时，必须对养护安全措施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养护程序、养护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养护安全

和养护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养护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对养护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商的养护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养护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质量问题、或可能给养护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养护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商暂停养护作业；承包商拒不整改或不停止养护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8)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商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 and 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商养护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9) 文明养护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养护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养护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商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养护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养护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作业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商采取必要的

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商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示承包商纠正。

(12) 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养护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商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 工伤事故及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

5 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养护监理项目养护期满为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交见证部门壹份。

委托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

监理人（乙方）：

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住所：普陀区枣阳路 226 号

住所：

邮编：200333

2025年12月11日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202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的代理人：（签章）

电话：52378002

电话：